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2021 年 8 月 4 日凌晨，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昀水表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昀水”）厂房意外发生火灾事故，起火区域为 2 楼的电镀生产车间。火情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早上被扑灭，目前现场正在开展清理工作。

●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火灾事故预计造成的直接损失约为 850 万元。公司会采取相应措施转移生产，本次事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一、目前火灾事故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4 日凌晨，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昀水厂房意外发生火灾事故，起火区域为厂房 2 楼的电镀生产车间。火情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早上被扑灭，现场正在开展清理工作。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昀水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9-17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俊英
经营范围	金属表面处理及相关技术研发、加工、销售及应用推广；电子器件、机械设备、机动车及零配件、五金产品、灯具、卫浴产品、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塑料零件、橡胶零件加工、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 55%持股

（二）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资产总额（元）	92,914,732.97
负债总额（元）	104,464,473.23
资产净额（元）	-11,549,740.26
营业收入（元）	9,142,102.79
净利润（元）	-13,878,328.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878,328.34

三、对公司的影响

事故具体原因正在调查核实中，安徽昀水目前尚未收到事故调查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处理意见。经公司初步统计和预计，本此事故预计造成的直接损失约为 850 万元。

本次事故的具体位置为安徽昀水厂房 2 楼的电镀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受影响程度较小，预计在事故结束后，安徽昀水会尽快恢复生产。恢复生产前，公司会将安徽昀水的订单转移到其他子控股子公司和合作厂商。本次事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采取的措施

安徽昀水现有订单一部分将转移至控股子公司黄山昀海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另一部分为安徽昀水供应母公司的订单，母公司已将其转移给其他合作厂商。安徽昀水将极力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并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公司将全面深入开展对公司、各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7 日

? 赎回价格：100.308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8 月 18 日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新泉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5.25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 / 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 100.308 元 / 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新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新泉转债”赎回价格与目前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新泉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25 元 / 股）的 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新泉转债”的赎回条款。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25 元 / 股）的 130%，已满足“新泉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8 月 17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08 元 / 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的票面利率为 1.50%；

计息天数：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算头不算尾）共 75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 B × i × t/365=100 × 1.50% × 75/365=0.308 元 / 张；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308=100.308 元 / 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3.08 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46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3.08 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3.08 元人民币（含税）。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发布“新泉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新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新泉转债”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8 月 18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8 月 18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新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含当日）收市（当日 15:00）前，“新泉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 15.25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8 月 18 日）起，“新泉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 100.308 元 / 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新泉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泉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新泉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5.25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 / 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 100.308 元 / 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新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新泉转债”赎回价格与目前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新泉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债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2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1 年 8 月 13 日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3、债券代码：113600

4、证券种类：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59,500.00 万元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7、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 × 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初始转股价格：23.85 元 / 股

11、最新转股价格：23.85 元 / 股

12、转股期限：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13、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担保方式，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毓先生以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1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托管、委派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新星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4%（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债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2 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1 年 8 月 13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8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新星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3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4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 A 栋

电话：0755-2989136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9289 号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 座 61 楼

电话：0755-258690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0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官网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公示期为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7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 恒康，证券代码：0022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和 2021 年 8 月 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管理人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管理人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经核查，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重整工作正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推进。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管理人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且存在部分或全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8 月 6 日 10 时至 2021 年 8 月 7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sf-item.taobao.com）拍卖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1-019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收到职工监事封宁靓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封宁靓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监事会对封宁靓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代表一致同意，补选纵文博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附件：纵文博女士简历

纵文博，女，1986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9 年 -2016 年任（格力）晶弘电器有限公司综合科科长，2016 年 -2018 年任合肥迈特核磁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8 年 -2018 年年底任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9 年 -2019 年 6 月任合肥中盛绿色产业有限公司企管中心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行政人事中心董事长助理。

截至目前，纵文博女士通过合肥合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 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0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3 号）的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17,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3,020,089.57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79 号）。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 四方 / 五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因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明阳智能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44865	本次注销
2	内蒙新能源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45767	本次注销
3	明阳锡林浩特市 100MW 风电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45891	本次注销
4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MW 风电供热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584	本次注销
5	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 50MW 风电供热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583	本次注销
6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08172643976	本次注销
7	MySE10MW 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577	正常使用

三、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因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可转债项目明阳锡林浩特市 100MW 风电项目、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MW 风电供热项目和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 50MW 风电供热项目等相关节余金额合计人民币 15,248.9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 MySE10MW 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转入后，MySE10MW 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为人民币 25,301.1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和《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六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且已完成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对应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 四方 / 五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2021-042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传播”）控股股东成都传媒集团计划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起的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 5,466,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不超过 21,866,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 增持计划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4.5 元 / 股。

● 相关风险提示：在增持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成都传媒集团承诺，增持实施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成都传媒集团通知，成都传媒集团拟计划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起的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成都传媒集团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成都传媒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1.56%股份，同时控股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故成都传媒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计持有公司 34.93%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 5,466,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不超过 21,866,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不高于 4.5 元 / 股。成都传媒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起的 12 个月内。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增持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成都传媒集团承诺，增持实施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成都传媒集团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成都传媒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1-033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51272、188259
债券简称：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21 格地 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第三、四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三、四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三、四次回购股份 116,404,534 股予以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